

/21世纪高等院校精品规划教材/

经济法概论

李裕琢 主编

JINGJIFA GAILUN

JINGJIFA GAILUN JINGJIFA GAILUN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 21世纪高等院校精品规划教材 /

经济法概论

JINGJIFA GAILUN

JINGJIFA GAILUN JINGJIFA GAILUN

李裕琢 主 编

周广平 肖 琳 陈 松 李 岳 副主编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概论/李裕琢主编. —成都: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2011.7

ISBN 978 - 7 - 5504 - 0329 - 1

I. ①经… II. ①李… III. ①经济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128800 号

经济法概论

李裕琢 主编

责任编辑:张明星

助理编辑:涂洪波

封面设计:墨创文化

责任印制:封俊川

出版发行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四川省成都市光华村街 55 号)
网 址	http://www.bookej.com
电子邮件	bookej@foxmail.com
邮政编码	610074
电 话	028 - 87353785 87352368
印 刷	四川森林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成品尺寸	185mm × 260mm
印 张	17.75
字 数	400 千字
版 次	2011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1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3000 册
书 号	ISBN 978 - 7 - 5504 - 0329 - 1
定 价	33.00 元

1.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2. 如有印刷、装订等差错,可向本社营销部调换。
3. 本书封底无本社数码防伪标志,不得销售。

前言

经济法是经济、管理类各专业的基础课，在课程体系中占有重要一席。近年来，一些重要的经济法律以及与之相关的法律被制定或修改，主要有：200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进行了修订；200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进行了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制定通过；200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进行了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制定通过；200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了修正；2011年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制定通过。本书对上述最新的立法内容进行了系统的呈现。

本书共十五章，内容包括：经济法基础理论、公司法、合伙企业法与个人独资企业法、外商投资企业法、企业破产法、合同法、工业产权法、竞争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法、证券法、票据法、税法、会计法与审计法、程序法。本书在编写上力求做到层次清晰、详略得当、简明实用，注重理论性与实践性的统一。

本书由李裕琢任主编。具体编写分工如下：李裕琢编写第二章、第六章；周广平编写第十二章、第十三章、第十四章；肖琳编写第八章、第九章、第十章；陈松编写第一章、第三章、第五章；李岳编写第四章、第七章、第十一章、第十五章。

本书既适用于高等院校经济、管理类本科专业经济法课程的教学，也可以作为高职高专院校、成人院校的教学用书，同时也是广大法律实务工作者、经济法爱好者学习的理想读本。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众多专家、学者的著作，在此表示诚挚的谢意！受编写时间和编者水平所限，书中的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不吝指正。

编者

2011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理论	(1)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1)
第二节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3)
第三节 经济法的渊源和体系	(4)
第四节 经济法律关系	(6)
第五节 经济法律责任	(9)
第二章 公司法	(13)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13)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	(17)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	(25)
第四节 公司债券与公司财务、会计	(32)
第五节 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34)
第三章 合伙企业法与个人独资企业法	(38)
第一节 合伙企业法	(38)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	(47)
第四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	(52)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	(52)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54)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59)
第四节 外资企业法	(64)
第五章 企业破产法	(69)
第一节 企业破产法概述	(69)
第二节 破产申请和受理	(70)
第三节 破产管理人	(73)

第四节	债权人会议	(74)
第五节	重整与和解	(76)
第六节	破产清算	(80)
第六章	合同法	(84)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84)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87)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91)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95)
第五节	合同的担保	(99)
第六节	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	(110)
第七节	违约责任	(113)
第八节	具体合同	(115)
第七章	工业产权法	(123)
第一节	工业产权法概述	(123)
第二节	商标法	(125)
第三节	专利法	(134)
第八章	竞争法	(143)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143)
第二节	反垄断法	(153)
第九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62)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162)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和经营者的义务	(164)
第三节	争议的解决与法律责任	(170)
第十章	产品质量法	(176)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	(176)

第二节 产品质量监督管理 (178)

第三节 生产者与销售者的产品质量义务 (184)

第四节 违反产品质量法的法律责任 (187)

第十一章 证券法 (191)

第一节 证券法概述 (191)

第二节 证券发行 (193)

第三节 证券交易 (197)

第四节 证券机构 (204)

第十二章 票据法 (209)

第一节 票据法概述 (209)

第二节 汇票 (215)

第三节 本票与支票 (220)

第四节 违反票据法的法律责任 (222)

第十三章 税法 (224)

第一节 税法概述 (224)

第二节 税收实体法 (227)

第三节 税收程序法 (240)

第十四章 会计法与审计法 (247)

第一节 会计法 (247)

第二节 审计法 (253)

第十五章 程序法 (259)

第一节 仲裁法 (259)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 (265)

参考文献 (273)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理论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一、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一) 经济法的产生

1755年,法国著名空想社会主义者摩莱里在《自然法典》一书中首先使用“经济法”这一概念,其调整对象只限于分配领域。1843年,法国的著名空想社会主义者德萨米在《公有法典》一书中将“分配法和经济法”作为专章加以论述。法国小资产阶级思想家蒲鲁东于1865年在《工人阶级的政治能力》一书中说:“经济法是政治法和民法的补充和必然产物。”莱特在德国1906年创刊的《世界经济年鉴》中,使用了“经济的法”一词,现代经济法的术语即由此提出。

此后,20世纪10年代和20年代初,德国法学家赫德曼等发表了一系列关于经济法的论文。1916年,赫德曼在《经济学字典》中使用了“经济法”一词,他认为经济法是经济规律在法律上的反映。到20世纪20年代,德国出版了多种经济法的教科书和读物,标志经济法作为一门学问产生了。

(二) 经济法的发展

1. 资本主义国家经济法的发展

19世纪末,在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垄断逐渐形成并迅速发展,其中以德国、美国最为典型。市场经济讲求自由竞争,但垄断却极大地阻碍了竞争,所以各国纷纷出台相应的法律法规,用以调整垄断与竞争的关系。如美国于1890年通过了第一部反垄断法,即《谢尔曼法》,1904年又通过了《克莱顿法》和《联邦贸易委员会法》,德国1896年制定了《反不正当竞争法》等。

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德国等战败国国民经济崩溃,接踵而来的又是世界性的经济危机,资本主义国家不得不采取经济立法的手段来应付和摆脱危机。这场危机使那些个别的、局部的法律调整不起作用,迫使资产阶级政府必须从基本经济政策上、从总体上综合调节国民经济。20世纪30年代美国的“罗斯福新政”是这一时期的代表,其颁布实行了一大批经济法规,大都是规定国家调节国民经济内容的。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资本主义世界相对稳定,经济发展速度较快,国际间的交往更多,这要求经济立法的世界一体化。因此,出现了大量的国际经济立法,如《国

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等。

2. 中国经济法的发展

新中国的经济法是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各革命根据地经济立法的基础之上的继承和发展。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由于国家工作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为适应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需要,经济立法取得了空前的发展。1992年年底,党的十四大作出了在中国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历史性决策。党的十四大报告明确指出,高度重视法制建设是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迫切要求,同时进行了关于“市场经济就是法治经济”的讨论。1993年3月,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又决定以宪法的形式肯定这一决策。宪法中还明确规定了“加强经济立法、完善宏观调控”的任务。党的十四大和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之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继续加强经济立法工作,这使得我国经济立法面临着从未有过的大好形势。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又在《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中,对加强法制建设作了更为系统和明确的要求。我国已经在经济管理、企业和投资、经济活动、维护公平竞争等方面建立了经济法的框架。但我国所订立的经济法律法规还存在着一定的缺陷,有待于完善。

二、经济法的概念

在我国理论界,对经济法的概念争议较大。一般认为,经济法是调整一定范围经济管理关系和经济协作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主要是国家为了克服市场调节的盲目性和局限性而制定的调整全局性的、社会公共性的、需要国家干预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简单地说,经济法是调整因国家对经济活动的管理所产生的社会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具有以下几个特征:

- (1) 经济法是在市场经济体制条件下国家调控经济的法律。
- (2) 经济法是矫正市场失灵、与民商法一起调整市场经济的法律。
- (3) 经济法是调整“一定范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 (4) 经济法是经济法律规范的总称。

经济法的形式是由经济法的内容所决定的。由于经济法所调整的经济关系在门类上复杂多样,所以,它就不可能由一个或者几个法律规范组成,而是由许许多多不同形式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表述的经济法律规范构成的。也就是说,经济法是经济法律规范的总称。

三、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与经济法的概念相联系,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国家在对经济活动进行管理过程中所发生的社会关系。经济法调整的经济关系主要有以下几类:

(一) 市场主体调控关系

市场主体调控关系,是指国家在对市场主体的活动进行管理以及市场主体在自身运行过程中所发生的社会关系。这里所说的市场主体,主要是指在市场上从事直接和

间接交易活动的经济组织，如企业（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公司等）和非企业性经济组织。

（二）市场运行调控关系

市场运行调控关系，是指国家为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维护国家、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而干预市场所发生的经济关系，如关于反不正当竞争、反垄断、产品质量、价格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所涉及的关系。

（三）宏观经济调控关系

宏观经济调控关系，是指国家从长远和社会公共利益出发，对关系国计民生的重大经济因素，在实行全局性的管理过程中，与其他社会组织所发生的具有隶属性或指导性的社会经济关系。这种隶属或指导性关系既包括上下级组织之间的命令与服从、指导与被指导的关系，又包括同一级别组织之间在业务上的管理与执行的关系，主要包括产业调节、计划、国有资产管理等方面的关系。

（四）社会保障关系

社会保障关系，是指在对作为劳动力资源的劳动者实行社会保障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建立健全社会保障体系是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客观必然。通过制定和颁布实施有关经济法规，规范和明确应由以企业为主的各类经济组织所承担的责任和义务，保障劳动者的利益，充分开发和合理利用劳动资源，维护社会稳定。

第二节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是指能够体现经济法的本质和特征，贯穿于经济法律规范之中，并对经济立法、执法和司法及经济法学研究具有普遍意义的根本指导思想或准则。我国经济法的基本原则主要有：

一、适度干预原则

作为宏观调控主体的政府，所实施的宏观调控行为要适度，一是要维护竞争者的平等地位，二是要反对垄断，包括经济性垄断和行政性垄断。经济法要明确地反对任何导致垄断和限制竞争的行为，坚决制裁不公平竞争的行为。因此，经济法的全部规范都要体现国家适度干预的原则。

二、社会本位原则

社会本位是以维护社会公共利益为出发点和归宿的经济法的本位思想。社会公共利益满足程度与国家的宏观调控、经济个体的行为、市场的运行和社会分配行为等密切联系。作为经济法的基本原则，社会本位意味着经济法在调整固定资产投资、货币发行、产品质量控制、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消费者权益保护等关系时要以社会公

共利益为本位。任何市场主体，在进行市场行为时都不能一味地追求自身利益的最大化而忽视对社会公共利益的关注，否则，也是对自己应当承担的社会责任的背离。

三、宏观效益原则

宏观调控的着眼点是如何提高宏观经济效益，而不直接过问某个企业的经济效益。经济法通过国家对经济运行的调控，目的就是要激励、促进和保护宏观经济效益的改善和提高。为了实现这一目的，就必须将讲求宏观经济效益作为经济法的基本原则，使经济主体的一切经济行为有利于宏观经济效益的增长。

四、兼顾效率与公平原则

“效率是社会能从其稀缺资源中得到最多东西的特性；公平是经济成果在社会成员中公平分配的特性。”经济法的公平与效率原则是要求经济法在调整市场行为时必须兼顾公平和效率，如果只要效率而忽视公平，社会就会出现混乱局面；如果只要公平而不要效率，社会就不会发展。但是，从经济学角度分析，效率和公平往往是不能兼顾的，一项政策的出台和实施要么重效率轻公平，要么重公平轻效率。经济法的作用就在于用法律的形式保护整个国民经济的效率和公平。在某一个阶段可以促进其中的一面，但就整体而言必须兼顾二者。

第三节 经济法的渊源和体系

一、经济法的渊源

经济法的渊源，是指经济法的表现形式，即经济法是由何种国家机关，依照什么方式或程序创制出来的，并表现为何种形式的法律文件。我国经济法的渊源主要有以下几种：

（一）宪法

宪法由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宪法规定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是经济法的重要形式。

（二）法律

法律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经一定立法程序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其效力和地位仅次于宪法，是制定其他规范性文件的依据。

（三）行政法规

行政法规是由国家最高行政机关——国务院制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行政法规通常冠以条例、办法、规定等名称。其地位次于宪法和法律，是一种重要的经济法的形式。

（四）地方性法规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在与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不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根据本地区情况制定、发布规范性文件即地方性法规。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以及经济特区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在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允许范围内制定的适用于本地方的规范性文件，也属于地方性法规。

（五）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民族自治地方（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六）特别行政区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以及特别行政区依法制定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的、在该特别行政区内有效的规范性法律文件，属于特别行政区法。

（七）规章

国务院各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以及经济特区市的人民政府在其职权范围内依法制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属于规章。规章的效力低于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

（八）国际条约

国际条约不属于国内法的范畴，但我国签订和加入的国际条约对于国内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自然人有约束力。因此，就其具有与国内法同样的拘束力而言，这些条约也是我国经济法的渊源。

二、经济法的体系

（一）经济法体系的涵义

经济法体系，是指由多层次的、门类齐全的经济法部门所组成的有机联系的统一体。经济法体系包括实然的经济法体系和应然的经济法体系两个层次。实然的经济法体系，是指由已有的经济法部门有机组合所形成的经济法系统；应然的经济法体系，是指由已有的和应有的经济法部门有机组合所形成的经济法系统。

（二）经济法体系的特点

经济法体系具有如下特点：

（1）经济法体系是由经济法部门组成的有机统一整体，构成要素是经济法部门。

（2）组成经济法体系的经济法部门是多层次且门类齐全的，其内容是分层次体现的全部经济法部门。

（三）经济法体系的结构

1. 市场主体法

市场主体法，如公司法、个人独资企业法、合伙企业法等。

2. 市场秩序法

市场秩序法，如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产品质量法等核心法律制度和广告法、标准化法、招投标法、拍卖法、安全生产与社会保障法、市场准入与退出法、知识产权保护法等辅助法律制度。

3. 宏观调控法

宏观调控法，如产业调整法、计划法、投资法、财税法、金融法和国有资产管理法等。

4. 经济监管法

经济监管法，如金融市场监管法、技术、信息市场监管法、房地产市场监管法、劳动力市场监管法、公用事业监管法和会计与审计监管法等。

第四节 经济法律关系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法律关系是指法律规范在调整人们行为过程中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经济法律关系是法律关系的一种，是指经济法主体在进行经济管理和经济活动过程中所形成的，由经济法加以确认的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关系。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要特征有：

（1）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主要是组织，即主要为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内部组织。

（2）经济法律关系是组织管理要素与财产要素相统一的法律关系。

（3）经济法律关系是国家意志与企业等社会组织意志直接协调结合的法律关系。

（4）经济法律关系是采取较严格的法定程序和法定形式的法律关系。一般采用书面形式，有的还要登记、鉴证、公证等。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

经济法律关系和其他法律关系一样都是由三个要素所构成，即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和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这三个要素互相联系，缺一不可，缺少其中任何一个要素，都不能构成经济法律关系。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1.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概念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又称经济法主体，是指参加经济法律关系，享有经济权利和

承担经济义务的当事人。

2.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范围

具有一定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拥有进行经济活动所需要的财产或经费,并且参加经济管理和经济协作活动的当事人,都能成为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经济法律关系主要有以下几类:

(1) 国家机关。国家机关是行使国家职能的各种机关的通称。在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范畴中,国家机关,主要是指经济管理机关。具有经济管理职能的国家管理机关,可分为两大类:一类是按不同的经济部门来划分的部门性经济管理机关,如交通运输部、农业部、信息产业部等;另一类是职能性经济管理机关,如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它们体现国家计划、组织、指挥、管理和调节的职能。

(2) 企业和其他社会组织。企业是经济法主体中最主要的一类,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商品生产、经营和服务的独立的社会经济组织。其他社会组织主要是指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

(3) 经济组织内部的职能机构或下属单位。经济组织内部一般都有职能部门和下属的分支机构或基层单位,表现为一定的隶属层次,如企业内部的职能科室、工厂中的车间、班组等。一个企业的经济效益在一定程度上取决于内部经济关系调整的好坏,在于内部各种机构以所属成员的能力是否得到了充分的发挥。因此,对内部机构实行法律保护,确认其地位和权限是非常重要的。当社会组织内部机构的关系用经济法律规范来调整时,内部机构就成为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4) 公民、个体工商户和农村承包经营户。公民、个体工商户和农村承包经营户除了可以作为民事主体以外,当他们在国家干预经济运行过程中与其他经济主体发生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时,即成为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二)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1. 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概念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之间的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所指向的对象。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是经济法律关系中不可缺少的要素。在经济法律关系中,如果缺少客体,则经济法律关系的权利和义务就无所指,就会虚空,从而经济法律关系也就无任何法律意义。

2. 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种类

(1) 物。物是指具有一定的经济价值,可以由经济法主体控制和支配的物质财富。物是经济法律关系中最普遍的客体。物可以是自然物,如土地、矿藏、水流、森林等;也可以是人造物,如建筑物、机器等;还可以是财产物品的一般表现形式——货币及有价证券。

(2) 行为。作为法律关系的客体不是指人们的一切行为,而是指法律关系的主体为达到一定目的所进行的作为(积极行为)或不作为(消极行为),如生产经营行为、经济管理行为、完成一定工作的行为和提供一定劳务的行为等。

(3) 智力成果。智力成果是指人们通过脑力劳动创造的能够带来经济价值的精神

财富,如著作、发现、发明、设计等,它们分别为著作权关系、发现权关系、发明权关系、商标权关系的客体。智力成果是一种精神形态的客体,是一种思想或者技术方案,不是物,但通常有物质载体,如书籍、图册、录像、录音等,就是记录、承载智力成果的物质形式。它的价值不在于它的物质载体价值,而在于它的思想或技术能够创造物质财富,带来经济效益,它是一种知识财富。

(三)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1. 经济法律关系内容的概念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经济法主体所享有的经济权利和承担的经济义务。

2. 经济权利

经济权利,是指经济法主体依法具有自己为或不为一定行为和要求他人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资格。经济权利主要包括以下几种:

(1) 经济职权。经济职权是指国家机关依法行使经济管理的职能对社会生产总过程进行计划、组织、指挥、监督和调节时所享有的权利,如经济立法权、经济决策权、经济监督权等。经济职权的产生基于国家授权或法律的直接规定,只有负有领导、组织与管理经济的职能的国家机关才享有经济职权。对于国家机关来说,这种职权既是权利又是义务,因此不可随意转让、放弃和抛弃。

(2) 企业经营管理权。企业经营管理权是指企业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时依法享有的权利。企业经营管理权的主要内容包括经营方式选择权、生产计划权、物资采购权、产品销售权、劳动管理权、物资管理权、人事管理权等。

(3) 请求权。请求权是指经济法主体在其权益受到侵害时,依法享有要求侵权人停止侵权和要求有关国家机关保护其合法权益的权利。请求权主要包括要求赔偿权、请求调解权、申请仲裁权、经济诉讼权、申请破产权等。

3. 经济义务

经济义务,是指经济法主体在经济活动中依法必须为一定行为和不为一定行为的责任。经济义务主要包括:①遵守法律和行政法规的义务;②履行经济管理职责的义务;③接受和服从合法干预与管理的义务;④全面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或约定的义务;⑤不得侵犯其他经济法主体的合法权益的义务等。

三、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消灭

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是指根据经济法律规范在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之间形成一定的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关系;经济法律关系的变更,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内容或客体的变化;经济法律关系的消灭,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关系的终止。

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消灭要求具备三个条件:①有相应的法律规范的依据;②有经济法律关系主体,这是法律权利与义务的实际承担者;③有法律事实出现。法律事实,是指由法律规范所确定的、能够产生法律后果,即能够直接引起法律关系发生、变更或者消灭的情况。法律规范和法律主体只是法律关系产生的抽象的、一般

的前提,并不能直接引起法律关系的变化;法律事实则是法律关系产生的具体条件,只有当法律规范规定的法律事实发生时,才会引起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消灭。法律事实是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直接原因。

法律事实可以分为两大类:法律行为和法律事件。

法律行为是指以法律关系主体意志为转移、能够引起法律后果,即引起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人们有意识的活动。它是引起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最普遍的法律事实。①按法律行为的外在表现情况,法律行为可以分为作为和不作为两种形式。作为是指积极地实行具有法律意义的动作行为;不作为是指消极地不实行法律要求的动作行为。②按行为性质,法律行为可以分为合法行为和违法行为。合法行为引起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消灭的情况最为常见,如依法订立合同、录用职工;违法行为也可以引起法律关系的发生,如侵权行为可以引起民事诉讼和损害赔偿关系,违反行政法规可以引起行政处罚和行政处分关系,犯罪行为可以引起刑事诉讼和刑事处罚关系等。

法律事件是指不以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能够引起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法定情况或者现象。事件可以是自然现象,如地震、洪水、台风等造成的自然灾害;也可以是某些社会现象,如战争爆发、重大政策的改变等,虽属人的行为引起,但其出现在特定法律关系中并不以当事人的意志为转移。自然灾害可以引起保险赔偿关系的发生或合同关系的解除;人的出生可以引起抚养关系、户籍管理关系的发生;人的死亡可以引起抚养关系、婚姻关系、劳务合同关系的消灭,继承关系的发生;重大社会变革可以引起多领域法律关系的变化。由自然现象引起的事实又称为绝对事件,由社会现象引起的事实又称为相对事件。它们的出现都是不以当事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具有不可抗力的特征。

第五节 经济法律责任

一、经济法律责任的概念和特征

(一) 经济法律责任的概念

法律责任是指因违反了法定义务或约定义务而由行为人承担的不利后果。在国家干预和调控经济的过程中,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如果因为故意或者过失而违反经济法律、法规,给其他组织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也应承担不利的后果。所以,经济法律责任是指在国家干预和调控社会经济过程中,因经济法主体违反经济法律、法规而依法应承担的具有强制性的不利的法律后果。

(二) 经济法律责任的特征

1. 经济法律责任具有否定性

经济法律责任是一种消极的、否定的法律义务,具有否定性。法律责任是一种法

律义务,但并非所有的法律义务都是法律责任,因为法律义务既有积极的,又有消极的,既有肯定的,又有否定的。法律责任只是一种消极的、否定的法律义务,而不能同时包含积极的、肯定的法律义务。也就是说,法律责任是在政治上、道德上、法律上、主观上、客观上都应受到非难和谴责的。经济法律责任也同样具有这种消极性和否定性。

2. 经济法律责任具有单向性

经济法律责任是一种单向的、非对等的法律义务,具有单向性。从法律上讲,权利和义务是对等的,义务和义务也是对等的,但经济法律责任只是违法主体的单向义务,不存在对等性。

3. 经济法律责任具有法定性和强制性

经济法律责任是一种法定的强制性义务,具有法定性、强制性。纯粹法学派创始人凯尔森认为:“法律责任的概念是与法律义务相关的概念,一个人在法律上对一定行为负责。或者他在此承担法律责任,意思就是,如果作相反行为,他应受到制裁。”从现代汉语上看,“义务”一词主要表示按法律规定应尽的责任,从一定意义上讲,责任和义务是相通的。因此,经济法律责任同其他法律责任一样,从本质上讲,它们都是一种法定的强制性义务。它是法律明文规定的义务,具有法定性;同时,它是由国家强制行为人接受的,又具有强制性、不可替代性。此外,行为人也是不能放弃履行这种强制性义务的。

4. 经济法律责任具有因果性

经济法律责任是因经济主体的违法行为所引起的因果性、后续性义务,具有因果性。经济法律责任不是凭空产生的消极义务,而是与经济主体的先前行为存在因果关系。它既是后续义务,又是因果义务,没有经济主体的违法行为,就不可能产生经济法律责任。因此,经济法律责任的消极性和否定性是因其经济违法行为的消极性和否定性所决定的。同时,经济法主体违反经济义务产生经济法律责任,而经济法律责任又必然使违法者产生了法定的第二义务或后续性义务。

5. 经济法律责任具有经济性

经济法律责任是在国家进行宏观调控和经济管理过程中产生的经济义务,具有经济性。经济法律责任同其他法律责任的主要区别或者根本区别就在于它是在国家干预和调节社会经济过程中产生的责任。这决定了经济法律责任的内容具有经济性。

二、经济法律责任的构成

经济法律责任的构成是认定经济法律责任时所必须考虑的因素。由于经济法律责任会给责任主体带来法定的不利后果,因此必须科学、合理地确定法律责任的构成,保证当事人双方的合法权益,以维持社会秩序、促进社会经济的发展。一般认为,经济法律责任的构成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 主体必须有经济违法行为存在

经济违法行为不仅是产生经济法律责任的前提,而且也是承担经济法律责任的必